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暮蟬老師 解題

一、甲因涉嫌販毒遭警方依法監聽。過程中，聽到有人打電話給甲說「要珍奶兩杯」，甲回答「好，老地方見」，這些談話均被錄下。偵查終結後甲遭檢察官起訴，審判中有證人證稱「珍奶」實即毒品之代稱，甲則主張上述之談話內容不可做為證據。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星)
2. 《解題關鍵》：通訊監察之客體
3. 《使用法條、學說》：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4 條、第 11 條、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7782 號刑事判決

【擬答】

甲之主張有無理由，討論如下

- (一)本件甲因涉嫌販毒遭警方依法監聽，然通訊監察之受監察人並不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通訊監察書所載的「通訊對象」為限，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4 條，該法所稱受監察人，除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外，並包括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另按實務見解，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可知應受監察者，係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通訊，即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係受監察人，受監察之客體則為其通訊。
- (二)據此，警方依法監聽之對象雖為甲，但由於受監察之客體則為甲之通訊，有人打電話給甲，兩人間的通訊亦屬於受監察之客體，且兩人間的通訊內容涉及甲販毒之細節，與警方依法監聽所欲追查之案由一致，並無另案監聽之情形，更無違法監聽之虞。綜上，甲與他人對話的內容可作為證據，甲之主張並無理由。

二、甲因犯罪遭檢察官起訴。審判期日時，甲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但證人乙已到庭，法院遂改行準備程序，於乙具結後，由檢察官及甲之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試問證人乙之陳述是否有證據能力?(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星)
2. 《解題關鍵》：審判程序與準備程序之轉換及轉換後調查證據之證據適格
3. 《使用法條、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5 項、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6088 號刑事判決

【擬答】

乙之陳述是否有證據能力，討論如下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第 1 項，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然依實務見解，於其他相關諸人（包括被告之辯護人）均已到庭，僅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卻不符合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情形，足認被告無異自行放棄其反對詰問權，因有辯護人在場儘可行使該項權利，無礙被告之防禦權及真實之發現，法院認為如有必要（例如防免被告利用訴訟技巧，延滯訴訟；有逃匿之可能；或其他有保全證據之必要等），為免該次期日浪費，期使審判進行順暢，復為減少證人一再往返法院之勞累，節約國家重複支付證人日費、旅費之公帑，參照同法第 273 條第 5 項規定意旨，即非不可改行準備程序。

(二)經改行準備程序，於到庭之證人具結後，由檢察官及被告之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當與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暨第 16 條所揭示之訴訟（防禦）權無違，並因係在審判法院（合議庭或獨任制法官）面前行之，自符合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主義之原則，固屬行準備程序之形式，實與審判期日之調查證據程序進行者同，是亦不生違背同法第 276 條第 1 項限定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始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規定之疑慮，該調查所得之證言，當具證據適格。

(三)據此，本件被告甲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但證人乙已到庭，法院認有其必要，為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與證人往返之勞累，自得改行準備程序。經改行準備程序，於乙具結後，亦由檢察官及甲之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該調查所得之證人乙之陳述，應有證據能力。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與有榮焉、有你真好

行政.民政.人事.廉政
拿下全國22個
100%錄取率

全國第1

三等一般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民政台北市錄取率80%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80%
三等一般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民政屏東縣錄取率80%
三等一般行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金門縣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民政連江縣錄取率80%
三等一般民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民政新北市錄取率77%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一般民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五等一般行政高雄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五等一般民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五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金門縣錄取率100%	五等人事行政澎湖縣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5%
三等法律廉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北市錄取率91%	四等人事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0%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台北市錄取率88%	三等一般民政新北市錄取率67%

三、甲因酒駕遭查獲，冒用乙之身分證應訊。後檢察官以該身分證所載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等資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第一審簡易判決判決乙有罪，檢察官發現有誤後，聲請法院將乙改成甲。問法院該如何處理?(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多五星)
2. 《解題關鍵》：簡易判決程序中冒名之處理
3. 《使用法條、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擬答】

法院應以裁定將原判決當事人、主文、事實及理由欄內被告姓名、年籍、住址等人別資料均予更正

(一)按實務見解，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同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等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係為表明起訴之被告為何人，避免與他人混淆。因之，法院審判之被告，係檢察官所指刑罰權對象之人，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年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之人（對象）姓名、年籍一致，惟若檢察官對真正犯罪行為人實施偵查訊問而以偽名起訴，審判之對象仍為檢察官所指真正犯罪行為人之被告其人，因刑罰權之客體同一，僅姓名、年籍不同，其於審理中查明時，由法院逕行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其於判決後始發現者，亦由原法院裁定更正被告姓名、年籍重行送達即可。此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

與檢察官未實施偵查訊問，其內心本意無從依外觀上客觀之事證憑斷，僅依形式上所查得之資料，於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之姓名、年籍，則應以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姓名、年籍之人為審判對象之情形，迥然不同。

(二)本件甲因酒駕遭查獲，冒用乙之身分證應訊，由於檢察官已對真正犯罪行為人即甲實施偵查訊問，縱使以偽名（乙）起訴，檢察官仍係以真正犯罪行為人甲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對象，而法院之審理對象亦係檢察官起訴之甲，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原判決雖因甲之冒名而均誤載被告為乙，然此僅為姓名之誤寫，在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主旨下，於檢察官發現有誤後，原判決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下，自得以裁定將原判決當事人、主文、事實及理由欄內被告姓名、年籍、住址等人別資料均予更正即可。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形態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四、甲持槍至超商行搶後逃逸。警員乙到超商瞭解案情，觀看監視錄影器畫面後，乙確認為就是前科累累的甲犯案。三天後，乙在巡邏時發現甲，乙遂立即逮捕甲，甲立即供稱槍是丙借他的，行搶後已經還給丙。乙根據此線索向法官聲請到搜索票後，持票搜索丙之住宅，果然找到該把手槍。甲後於審判中主張警員乙的作為均屬違法，取得之手槍不得做為證據。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星)
2. 《解題關鍵》：違法逮捕與毒樹果實理論
3. 《使用法條、學說》：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毒樹果實理論、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4177號刑事判決

【擬答】

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討論如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另按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本件中，於甲持槍行搶後三天，由於甲非通緝之人，且非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之現行犯，亦非被追呼為犯罪人或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於此情形下，乙在巡邏時發現甲並逮捕甲之行為，屬於違法逮捕。

- (二)學說認為，若自白立即源自於非法逮捕時，應不探究被告之自白與原因動機為何而直接適用毒樹果實原則，以達到嚇阻違法的目的，據此甲立即供稱槍是丙借他的及行槍後已經還給丙之自白，應不得作為證據。然乙隨後依此線索向法官聲請到搜索票後，持票搜索丙之住宅後找到該把手槍，該手槍已屬於非法逮捕後第二次之衍生證據，考量稀釋例外，應肯認取得之手槍得作為證據。
- (三)此外，我國實務見解雖明示不採毒樹果實理論，但亦認為違法取得之證據，其嗣後衍生再行取得之證據，倘仍屬違背程序規定者，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處理；若為合乎法定程序者，因與先前之違法情形，具有前因後果之直接關聯性，則本於實質保護之法理，當同有該相對排除規定之適用。惟如後來取得之證據，係由於個別獨立之合法偵查作為，既與先前之違法程序不生前因後果關係，非惟與上揭毒樹果實理論無關，亦不生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定其證據能力之問題。據此，乙根據此線索向法官聲請到搜索票後，持票搜索丙之住宅，並找到該把手槍，屬於合乎法定程序者，然與先前之違法情形，具有前因後果之直接關聯性，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之，考量其已屬於非法逮捕後第二次之衍生證據，對被告侵害較小，並衡諸司法追訴之實效，應肯認取得之手槍得作為證據，甲之主張並無理由。

公
職
王